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查欠及房屋稅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563417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64 年 10 月 21 日死亡，遺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建號房屋（面積為 122.81、252.8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均為 3/60；下稱系爭建號房屋），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經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下稱建成地政所）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530517700 號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辦理繼承登記。嗣訴願人 105 年 5 月 13 日獲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發「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該證明書並加蓋「國稅部分線上查詢無欠稅；遺產土地、房屋請逕向管轄稅務局辦理查欠；並請速向管轄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以免受罰」戳記。訴願人遂委託○○○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持上開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下稱大同分處）查詢系爭建號房屋有無欠稅事宜。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建號房屋並未登載建物門牌，乃函詢建成地政所。經建成地政所以 1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建地籍字第 10530999300 號函

查

復略以，系爭建號房屋於地籍登記資料中並無「建物門牌」之登記資料。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539321300 號函復訴願人，因查無系爭建號房屋

相

關房屋稅籍資料，無法辦理查欠，並請訴願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大同分處申報房屋稅籍。

二、嗣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填具房屋新、增、改建設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申報系爭建號房屋門牌編號為本市大同區○○街○○號，坐落基地為○○段○○小段○○、○○及○○-○地號，向大同分處申報房屋稅籍。經該分處於同年 6 月 3 日派員會同訴願人、建成地政所人員至該址現場勘查，查得上開 3 筆地號土地之地上建物門牌分別為本市大同區○○街○○號、○○號及○○街○○巷○○號。惟經大同分處查認，○○街○○號門牌房屋原已設立房屋稅籍，且稅籍資料所載該屋構造、總層數、面積及納稅義務人等資料，均與訴願人所申報系爭建號房屋登記資料不符。大同分處乃復函請建成地政所查告

系爭建號房屋之門牌是否為○○街○○號。經建成地政所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建地測字第 10531122000 號函查復略以，系爭建號房屋建物登記簿未登載門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5634171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系爭建號房屋查欠及設立房

屋稅籍之申請。該函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

-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大同分處已查得系爭建號房屋有 3 筆門牌，均有稅籍資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已核發無欠稅證明在案，原處分機關應依比例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將原處分撤銷，並准予房屋查詢欠稅。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向大同分處申請系爭建號房屋查欠事宜，經原處分機關函復系爭建號房屋無稅籍資料。訴願人乃復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向大同分處申報系爭建號房屋門牌編號為本市大同區○○街○○號。經大同分處於同年 6 月 3 日會同訴願人、建成地政所等辦理現場會勘，並函詢建成地政所查復略以，系爭建號房屋登記簿未登載門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5 年 5 月 13 日核發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訴願人 105 年 5 月 27 日填具之房屋新、增、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大同分處 105 年 6 月 3 日會勘紀錄表、照片、本市大同區○○街○○號之房屋稅籍紀錄表、建成地政所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建地測字第 105311220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系爭建號房屋查欠事宜及設立房屋稅籍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大同分處已查得系爭建號房屋，且已會勘查得有 3 筆門牌號碼並皆有稅籍資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就本件已核發無欠稅證明云云。按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

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為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為辦理系爭建號房屋繼承登記事宜，向大同分處申請辦理查欠事宜，經原處分機關函復無系爭建號房屋之稅籍資料，無法辦理查欠。嗣訴願人申報系爭建號房屋門牌編號為本市大同區○○街○○號，申請設立房屋稅籍。大同分處乃於同年 6 月 3 日會同訴願人、建成地政所等辦理現場會勘，並經建成地政所查復，系爭建號房屋登記簿未登載門牌。另經原處分機關依卷附本市大同區○○街○○號之房屋稅籍紀錄表所載，該址門牌房屋原已設有房屋稅籍，且房屋坐落基地地號亦與訴願人申報所載資料不符，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系爭建號房屋查欠及設立房屋稅籍之申請，並無違誤。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雖核發「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惟該證明書已加蓋戳記載明「國稅部分線上查詢無欠稅；遺產土地、房屋請逕向管轄稅務局辦理查欠.....」，是該證明書僅證明國稅部分並無欠稅，惟房屋稅係屬地方稅，仍應由原處分機關辦理查欠。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